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16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」的推行情況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2015-16年度透過計劃而處理的補地價個案的詳情；
- 2) 計劃的成效是否符合原訂的工作指標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39)

答覆：

- 1) 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」(先導計劃)於2014年10月推出。截至2016年2月底，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／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4宗邀請，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，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。在14宗邀請中，1宗個案已進行仲裁，並於2015年12月作結；另有1宗個案，政府和申請人現正積極考慮仲裁方案。餘下12宗邀請的地段擁有人選擇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。

另一方面，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。

- 2) 先導計劃為新措施，需要時間凝聚動力，現時評論其成效或許言之過早。與此同時，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詳情，包括仲裁協議範本擬稿的條款細則，提出的意見。我們會在取得更多經驗後，優化相關行政安排，並全面檢視先導計劃。

- 完 -